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郑飞先生和李军先生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离职人员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1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为参股公司深圳汇海易融互联网金融服务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海易融”）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有利于汇海易融的业务发展，且公司有能力和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风险基本可控。汇海易融主要经营股东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提供了充分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

独立董事：郑飞、李军、梅月欣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